

北京:多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被处罚 涉及多家商超

本报讯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公布了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进口的、北京京顺美廉美超市有限公司仁和超市经营的零食蔬菜花生(生产日期:2019-4-29),经检验,过氧化值不符合规定。经查,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其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65275.35元;罚款652753.5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市监食罚[2020]100335号)。

经查,北京京顺美廉美超市有限公司仁和超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其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77.6元;罚款人民币5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京顺市监食罚[2020]100062号)。

北京京平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豇豆(生产日期:2020-3-13),经检验,灭蝇胺不符合规定。经查,北京京平物美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其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51元;罚款人民币6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京平市监食罚[2020]010035号)。

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店经营的豇豆(购进日期:2020-3-13),经检验,灭蝇胺不符合规定。经查,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大兴店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其行

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9.62元;罚款人民币75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京兴市监食罚[2020]100045号)。

京东醉美之酒类专营店销售的、标称贵州国酱酒坊生产的黔英雄熊猫酒(白酒)(生产日期:2019-8-18),经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规定。经查,上述产品经营企业为贵州醉美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6号贵阳世纪城写字楼2号楼14层5号。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能够提供上述产品销售企业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和贵州醉美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确认函”。

目前,“京东商城”已停止为贵州醉美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不合格食品提供平台服务。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北路店经营的、标称山东华康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嗡嗡乐牌蜂蜜(生产日期:2019-1-18),经检验,诺氟沙星不符合规定。经查,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朝阳北路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其行政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68元;罚款人民币130000元(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朝市监食罚字[2020]100425号)。

老中医”产品菌落总数超标 被多次处罚

近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1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0年第25期)。其中,广东老中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下称:老中医公司)生产的“夏桑菊”和“甘四味清凉茶”两款产品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据了解,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并非致病菌指标。主要用来评价食品清洁度,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否符合卫生要求。值得注意的是,该公司此前曾被多次处

罚。老中医公司2020年6月11日便曾因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甘四味清凉茶”(2009年9月2日生产)被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罚款66000元。此次被检不合格的另一款产品“老中医”夏桑菊,也曾在2016年3月抽检不合格,该公司被汕头市金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

在上述产品之外,2016年9月10日,该公司生产的“老中医”溪黄草产品标签违反相关规定,被汕头市金平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处罚。2019年11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广东老中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糖老姜茶固体饮料被检出菌落总数超标。

公开信息显示,广东老中医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专业从事研制药食同源产品。2006年5月,该公司旗下产品“老中医”凉茶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粤港澳食品文化遗产”“广东省食品文化遗产”。

<<<上接 05 版

保基层运转。基层有效运转是保障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的前提。疫情给一些地方的财政收入带来阶段性冲击。保基层运转,需要加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对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兜住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底线。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幅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和基本民生,加大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同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更多用于公共服务领域。

确保“六保”任务落地见效

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必须发挥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正确把握“六稳”和“六保”的关系。“六保”着力于兜住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底线,是底线性要求,是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只有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帮扶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供应、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和竞争力、保障基层公共服务,才能稳住经济基本盘。守住“保”的底线,拓展“稳”的局面,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增强政策的协同性、针对性和精准性。“六保”任务相互关联、环环相扣。提高政策实

施效果,必须增强政策协同性,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各方面工作合力。受疫情冲击影响最大的是困难群体和中小微企业。必须增强政策针对性,加强对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着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六保”任务的政策举措,如扩大低保和救助范围、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强化对中小微企业普惠性金融支持等,必须提高精准性,精准到人、到户、到企业,才能使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深化改革,更好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这次疫情是一次“压力测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下,我国经济经受住疫情冲击的考验,展现出巨大的韧性和制度优势,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短板。抓住疫情倒逼改革的“机会窗口”,在就业、基本民生、中小微企业发展、粮食、能源、基层运转等领域,把落实“六保”任务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通过改革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各方面制度、完善国家治理体系。

完善机制,激励基层党员、干部主动担当作为。“六保”任务最终都要落实到基层,要求基层党员、干部主动担当、真抓实干,以过硬的思想品质和工作作风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工作。要完善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改进干部考核办法,鼓励干部用更多时间深入企业、社区,了解群众需求,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六保”任务落地见效。

(人民日报)

消费券不能成为“唐僧肉”

□ 欧阳晨雨(法律学者)

领取10元消费券后,与商家串通,向商家支付30元人民币后,商家账户可收到40元,商家扣除4元好处费后,将剩余的36元返还给“消费者”,实现消费券套现……据媒体近日报道,疫情后,为提振消费,恢复经济,各地纷纷发放消费券,总额以百亿元计,成为民众实实在在的福利。与此同时,这一福利也被“羊毛党”盯上,他们与商家串通套取补贴,财政资金成了“唐僧肉”,政府撬动消费的初衷也打了折扣。

“羊毛党”只要把拿到的消费券套现处理,钱就到手了;一些商家帮着套现,也有不少“好处费”,“给钱就行了,自己也没什么损失,两方一配合,就是坐着收钱的事儿”。不过,有句话说得好,君子爱财取之有道,把消费券套现,把财政资金据为己有,这已经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

虚拟定位、虚构消费的事实、

骗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如果小打小闹、性质不严重,就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范围,一般“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因为这点小便宜,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拘留,的确不是一件划算的事情。

但是,这种行为如果情节严重的话,还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一般来说,骗取财物价值三千元至一万元以上就属于“数额较大”,应当刑事立案。尽管一些“羊毛党”将消费券套现,也就是“蚊子腿上割肉吃”,但如果积少成多,达到了法律规定的“底线”,就得为此付出更昂贵的法律代价。

如何才能挡住“羊毛党”的黑手,让消费券发挥应有的作用?解铃还须系铃人,关键在于政府部门履行好监管职责。疫情期间,经济运行受到影响,为了提振经济、促进消费,消费券应运而生。给公众发消费券,固然是好

事,但还不能一发了之,政府部门还须做好“下半篇文章”,跟进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让消费券按照既定的设计落地有声。

在执法上,应当加大对“羊毛党”薅消费券羊毛的惩戒力度,该移交司法的移交司法,该治安处罚的治安处罚,该批评教育的批评教育,不能让违规“薅羊毛”的劣行无人查处;在技术上,应当针对“羊毛党”所采取的虚拟定位等欺骗手段使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加强监控,有效切断“全国通吃”的暗渠渠道;在监督上,加强消费券流通全环节的监管,尤其是对商家的管控,加大经济惩罚力度,以起到震慑作用。

消费券不是“羊毛党”的“唐僧肉”。面对消费券变现的乱象,有关职能部门应警醒起来,切实加强监管,堵塞或明或暗的大小漏洞,让消费券“四两拨千斤”,真正促进消费,更好地助力打赢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阻击战,推动经济发展。